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系列之七

未雨绸缪， 分散人生的风险

——意外伤害保险消费指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许振玲 马云霞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裴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雨绸缪，分散人生的风险 (Weiyuchoumou, Fensan Rensheng de Fengxian)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北京保险学会，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联合编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11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ISBN 978-7-5049-6637-7

I. ①未… II. ①北… ②北… ③北… III. ①意外伤害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46377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30毫米×185毫米

印张 1

字数 18千

版次 2012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70元

ISBN 978-7-5049-6637-7/F. 619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凤全

委员：冯贤国 臧 炜 何江海 方 萍 李洪林
 董 青

执行主编：方 萍

副主编：屈建辉 刁粤生 王小河 陆秀萍

编写人员：徐福军 董 鹏 任浩煜 付 霖 朱 蕾
 李建亭 张 祈 李长海 姜 婷

专业支持：李 枫 符云波 魏 杰 欧秋钢 郑明涓
 陶 鲲

装帧设计：李长海 董 爽

策划执行：北京东方友谊广告有限公司

编者的话

随着物质经济条件的改善，现代人的生活日益丰富，节奏也越来越快，这就前所未有地加大了我们生活中的风险。人生中的意外风险是无处不在的，需要我们提起高度的注意。

意外伤害保险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可以未雨绸缪，分散人生风险，对于稳定个人和家庭经济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什么是意外伤害保险	06
“意外伤害”的定义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	
第2章 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11
第3章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需要注意什么	14
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途径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注意事项	
第4章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温馨提示	20
附 录	27

第1章 什么是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意外事故，身体蒙受伤害而导致残疾或死亡时，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人身保险。





“意外伤害”的定义

一、必须是对人身体的伤害

这里的“身体”，是指人的天然躯体。人工装置以代替人体功能的假肢、假眼、假牙等，不是人身天然躯体的组成部分，不能作为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对象。

二、伤害必须是意外事故所致

意外事故，既是伤害的直接原因，也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主张保险给付的根据。“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事故。只有同时具备“外来”、“突发”、“非本意”、“非疾病”四个条件，才能构成保险事故。

“外来”是指伤害纯系由被保险人人身外部的因素作用所致。比如机械性的碰撞、摔砸、打压以及咬伤、烫伤、烧伤、冻伤、电击、光辐射等因素所致的物理性损伤，及酸、碱、煤气毒剂等因素所致的化学性损伤。这些外来的因素，需致使人体外表或内在留有损害迹象。

“突发”是指人体受到强烈而突然的袭击而形成的伤害。伤害的原因与结果之间具有直接瞬间的关系。如果伤亡是由被保险人长期操劳或磨炼所致，如地质勘探作业、运动员多年运动导致腰及关节损伤等，就不是意外事故。

“非本意”是指非当事人所能预见，非本人意愿的不可抗力事故所致的伤害。对于伤害的结果是意外，而原因非意外的伤



害不能认定为意外伤害，如在高速公路上以超过限速标准的速度驾驶导致的身体伤害。这种完全可以预料的，也是完全可以防止的伤害，不属于意外伤害。

“非疾病”是指损害的造成不是由被保险人身体本身的因素或疾病引起的。如骨质疏松导致的病理性骨折，或肝炎病毒引起的爆发性肝炎均为疾病所致的伤害，不属于意外伤害。

“‘意外事故’，
是指外来的、突发的、
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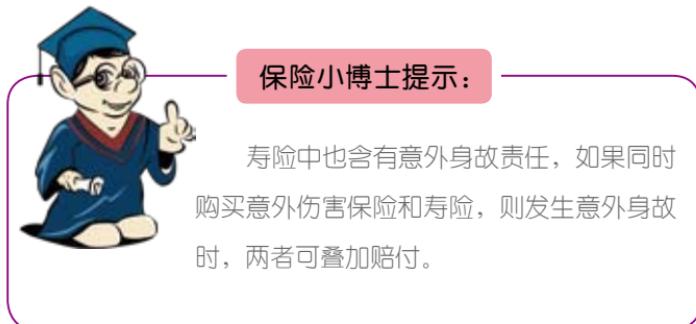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保险一般提供下面几种保障责任：

1. **意外身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时，保险人给付死亡保险金。



2. **意外伤残**：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残废时，保险人根据残疾程度大小按不同的比例给付残废保险金，最高赔付比例为100%，即全额赔付。

3. **意外医疗**：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支出医疗费时，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付。一般都含有意外门诊和意外住院两种医疗报销责任。意外医疗给付规定有最高限额，且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一般不单独承保，而是作为意外伤害死亡残废的附加险承保。



4. 意外住院津贴：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住院，在住院期间，每天给付一定的日额补贴。一般不单独承保，而是作为意外伤害死亡残废的附加险承保。

案例：李先生患高血压已近20年，2008年8月，他为自己购买了一份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同年12月的一天，李先生突然死亡，医院出具的证明中注明死亡原因为脑溢血突发。李先生的家人到保险公司要求理赔，被保险公司拒绝。



保险小博士提示：

保险有很多不同的种类，分别对应不同的风险，消费者购买了什么类型的保险，出险后才能得到该类型保险产品的理赔。李先生生前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但他的保险没有得到赔偿的原因是，他的突发性死亡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范围。因为确定意外伤害事故有四个条件：必须是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李先生的死亡，并不是由于外来原因引起的，而是他本人的疾病所致，所以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范围。



第2章 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意外伤害保险的种类繁多，形式多样，可以从保障范围、保险期限、保单形式等不同角度分为不同类型。



1. 按保障范围划分, 意外伤害保险可分三大基本类别:

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主要为乘坐商业运营交通工具, 如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时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的意外医疗、身故以及残疾等。

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主要为旅游过程中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的意外医疗、身故以及残疾等。



保险小博士提示:

目前市场上的普通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并不负有境外保障责任, 所以, 很多公司还单独推出了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比较充分。保险责任除境外旅游身故及残疾外, 还包括如境外救援、境外就医、运转回国、急发病门诊、住院补偿、行李保障、个人证件和随身财物保障、旅程取消和缩短保障、劫机和航班延误保障等。



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是一种保障范围比较广泛的意外伤害保险，除违法犯罪造成的身故和残疾以外，只要是因为各种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或残疾以及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等，都属于该类产品的保险责任。

2. 按保险期限划分，意外伤害保险可分为一年期和极短期。

一年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大多数险种的保险期限为一年。

极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往往只有几天、几小时甚至更短。如常见的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索道游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等，均属于极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按保单形式划分，意外伤害保险可分为传统保单式意外伤害保险和卡单式意外伤害保险。

保单式意外伤害保险：一般为自动续保，每年到期时保险公司会自动划账继续承保，避免出现意外保障断档期。

卡单式意外伤害保险（也就是常说的意外伤害保险卡）：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或一年以内，需要登录保险公司的网站进行激活生效，到期后需要重新购买激活。



第3章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需要注意什么

很多消费者意识到了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重要性，但往往因为不了解产品而不能合理购买，出险理赔时，才发现与自己购买时的初衷不一致，所购买的意外保险产品未能满足自己的需求，从而引发不必要的纠纷。本章介绍的是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时容易出现的问题，供消费者参考。





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途径

- 1. 找保险经纪人或保险代理人购买：**最传统的购买方式，购买后，有保险业务员提供相关服务。
- 2. 网上购买：**很多保险公司在网上开通了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通道。一般来说，对于同一家公司的同一款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网上购买的价格比在代理人那里购买的价格可能会略低。



保险小博士提示：

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具有“低保费，高保障”的特点，价格一般都比较便宜，适应的消费者群体也比较广泛。

保费高低只是一方面，因为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普遍较低，所以建议消费者在选购该类产品时，要将具体的保险责任作为更重要的关注点。

- 3. 电话购买：**部分保险公司有通过电话销售的意外伤害保险。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注意事项

一、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购买前，消费者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出示“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进行查询。“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请关注销售人员资质是否过期。

二、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合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请消费者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保险需求及经济实力，选择适合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较实惠，建议消费者购买时全面涵盖意外伤害身故、残疾、医疗责任。如您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只涵盖了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责任而未涵盖意外医疗责任，则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是不承担的。

案例：2012年4月，王女士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海南旅游团，在返程前自由活动时，不慎摔伤。因旅行社已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申请保险公司对王女士的医疗费用进行理赔，被保险公司拒绝。





保险小博士提示：

2001年4月25日，国家旅游局审议通过了《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该规定第一章第二条明确要求“旅行社从事旅游业务经营活动，必须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这是为保障游客的基本利益而出台的相关规定，一旦游客在行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死亡，可以得到一定的保险保障。

消费者应该清楚和了解的是，旅行社责任险转嫁了旅行社的风险，即在保险期间内，因旅行社的疏忽或过失所造成的游客的损失，可以通过向保险公司索赔而得到赔偿，其重点在于对旅行社责任的认定。它的保障范围虽然包括了因人身伤亡而发生的经济损失、费用，行李物品丢失、损坏或被盗导致的损失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但仍然要以旅行社的责任大小为依据。

旅游出行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责任并非都在旅行社，如果游客发生的意外事故不是旅行社的责任造成的，则不能获得旅行社责任险的赔付。



三、正确认识所购买的保险产品

对保险产品所承保的责任理解和认识误区是导致产生理赔争议与纠纷最多的因素。很多消费者由于购买时对自身需求和保险责任没有足够的理解，事故发生后，才知道所发生事故不在保障范围内，无法获得保险赔偿。所以消费者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时，要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条款，明确其责任范围十分重要。

四、确认自己的职业等级是否符合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要求

一般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对于被保险人的职业等级是有要求的，对于职业危险系数较高的人群，保险公司可能会加费或拒绝承保。请消费者在购买前向销售人员索要职业分类表或登录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查询，以确定自己的职业等级是否符合所购买产品的要求，以免因职业等级不符而影响保单效力。

五、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在购买过程中，建议消费者认真阅读保险条款，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理赔手续等内容。重点了解：

自己所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责任都有哪些：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烧烫伤、意外医疗、意外住院津贴；

意外医疗部分：有无就诊医院限制，免赔额是多少，按什么比例报销？

意外住院津贴部分：免赔天数、最高给付天数是怎么规定的？



免责条款部分,具体规定有哪些?

发生理赔时,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供哪些资料?

该意外伤害保险的生效日期是什么时间?

六、按时交费,及时报案

首先,保险消费者在意外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案,才能更快速地得到理赔;其次,要注意合同约定的交费时间,按时交费;最后,当保险消费者的工作单位、住址和联系方式变动时,一定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以便保险公司能掌握正确信息,这样才能更好地保障自己的权益。



保险小博士提示:

北京地区已开通“北京保险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如您在购买时提供了手机号码,将会收到信息平台免费发送的购买提示短信,您也可以登录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biabii.org.cn/>)进行相关查询。



第4章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温馨提示

保险理赔的顺畅与否除了与保险公司有关，还与消费者自身对保险流程的了解有关。本章给大家提供一些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的提示，希望在发生意外保险事故后，可以帮助消费者更快捷高效地获得保险公司 的赔偿或给付。



一、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消费者要及时通过电话、书面、传真等形式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提出理赔申请。现在保险公司的客服电话都是24小时接受报案，对于可能涉及身故、残疾等索赔金额较高的意外保险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否则有可能要承担因迟缓通知而致使保险公司增加的调查费用。

二、准备好必需的申请文件

1. 消费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提前准备好必需的申请文件，如给付申请书、保险单、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意外伤害保险的理赔需要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2. 意外事故发生的原因各种各样，意外事故证明应根据事故性质由相应的监管机构出具。例如：道路交通事故应由交警出具责任认定书；火灾事故应由消防部门出具事故证明；抢劫、殴打应由公安机关出具事故证明等。
3.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不承担高风险运动导致的意外责任。一般的意外伤害保险是不承担高风险运动导致的意外伤害责任的，如潜水、滑雪、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有些保险公司已经推出涵盖以上高风险运动的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保险消费者可以根据自身的保障需求选择购买。



4. 就诊医院及医药费需要符合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一般保险合同中都会明确保险公司对于就诊医院及医药费范围的约定。就诊医院须为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一般为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药品及检查项目等须符合当地社保政策规定，社保不予赔付的检查项目和药品，保险公司一般也不予赔付。以上为一般标准，具体约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办理理赔时，消费者应按照保险公司要求，
提前准备好必需的申请文件”



案例：陈先生带儿子到某滑冰场滑冰，刚滑了一会儿，陈先生的儿子就被初学滑冰的赵先生不慎撞倒，经滑冰场内的临时医疗站诊断，陈先生的儿子左脚骨折，立即送到医院治疗。赵先生支付了所有的医疗费用。陈先生想起自己以前还为儿子购买过一年期意外伤害医疗险，就复印了医药费单据并向保险公司索赔。陈先生没有想到，他的理赔要求被保险公司拒绝。



保险小博士提示：

陈先生的儿子是在保险公司的定点医院接受治疗的，同时医药费用也属于医保范围，陈先生的理赔要求为什么会被保险公司拒绝了呢？“医疗费用险”是一种补偿险，而非赔偿性质，如果购买人发生意外后所涉及的费用已经得到第三方的赔偿了，那么意外医疗保险则不会进行额外的赔偿。在这个案例中，陈先生的儿子骨折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已由赵先生进行了支付，那么陈先生就无权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了。



案例：2011年夏天，张先生在走下公交车后突然中暑晕倒。在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身亡。张先生的儿子想到，单位为张先生购买了意外险，遂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但让张先生儿子意外的是，保险公司认为中暑不属意外，拒绝理赔。



保险小博士提示：

中暑不是外来的，而是由内在因素引起的。同时，中暑在一定程度上是可避免、可预见的，不属于突发情况。因此，中暑不符合意外伤害条件，保险公司不会赔付。



案例：何先生供职于北京一家知名外企，2011年10月，他为自己投保了10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2012年5月，何先生驾驶私家车去往上海探亲途中，与一大型货车相撞，导致何先生当场重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何先生的妻子知道何先生曾投保高额意外伤害保险，但却一直无法找到何先生的保单，且保险事故发生在外地，何太太对于如何申请理赔非常苦恼。





保险小博士提示：

1. 保单丢失后，客户出险还能理赔吗？

保单丢失后，只要保单处于有效状态，被保险人出险后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不会拒绝。但由于保单是理赔的一项重要资料，因此客户在办理索赔手续之前，应首先办理补发保险单手续。

2. 保险事故发生在外地如何申请理赔？

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所以，理赔材料只能由客户家属自行收集，但保险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提示和帮助，引导客户进行理赔材料的收集，待材料收集齐全后即可申请理赔。



附录

消费者投诉注意事项

正式受理投诉时，请协助消费者协会做好以下材料的准备工作：

- (一) 引发消费纠纷的事实经过及其投诉要求；
- (二) 消费者的姓名、电话、详细地址和邮编；
- (三) 投诉方的名称、电话、详细地址和邮编；
- (四) 购物凭证、维修记录、检测结果等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不宜投诉情况

- (一) 消费者在外地购买或接受的非本市的产品或服务；
- (二) 消费者未按商品说明安装、使用、保管或由于自行拆动而导致商品损坏或人身伤害的；
- (三) 有使用价值、但明确标明商品有瑕疵（处理品）的；
- (四) 私人间因转让物品引起纠纷的；
- (五) 购买或接受无照商贩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
- (六) 购买奖券或有价证券的；
- (七) 争议双方曾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执行，而且没有新情



况、新理由的（协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除外）；

（八）企业或个人购买或接受用于非生活消费的商品或服务的（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资料除外）；

（九）经营者之间的质量经济纠纷；

（十）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行政部门已受理调查和处理的消费纠纷案件；

（十一）商品或服务超过规定或约定的保修期或保证期的；

（十二）投诉人或被投诉方姓名、名称、地址不详以及投诉不能提供有效凭证、证据的；

（十三）消费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超过半年的；

（十四）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关规定的；

（十五）其他不属于消费者协会工作范围的。

消费者的维权途径

保险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直接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通过保险行业协会申诉

通过保险行业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



通过消费者协会调解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咨询与投诉的渠道

各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咨询电话：010—96001303
北京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电话：010—58701292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电话：9631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信访电话：
010—66060227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网址：

<http://www.biabii.org.cn>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网址：

<http://www.bj315.org>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网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3>



北京地区保险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客服电话
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5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1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09550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2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8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2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9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56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6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52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8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5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40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116666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008695519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05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995566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105535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592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006080808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006002700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8200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08858
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84547799



公司名称	客服电话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66778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0819559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80018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333000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32832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666777
太阳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8205918 4008205918
国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02288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58285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59138950
人身保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51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6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89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8203588 4008823588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3883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9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88168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35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8203998 400818888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4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105698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8988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5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10576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705566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09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01888



公司名称	客服电话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6168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00889551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76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8869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91 4006695518
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81 400779558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9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008890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0810933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7000777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3311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83636 8009886688
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7066666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8199899 4008869899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60 400668868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88288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008008008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8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1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1889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909999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69552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999100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08599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6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16816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0836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51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89008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55668

